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5)/L.7
10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第 24 条，

忆及第 15/COP.1 和 17/COP.4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提高科技委员会效率和效力的方法的资料和秘书处编写的载于 ICCD/COP(5)/3/Add.2 号文件的资料综述，

又注意到缔约方就以下各项提出的意见：科技委员会与其他环境协定的附属科技机构之间具体关联的必要性，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科学、技能和技术咨询机构，改进缔约方会议与科技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以期推动执行《公约》的必要性，以及寻求更好的机制将科学和技术信息送入科技委员会的必要性，

审议了上述文件附件 1 所载区域集团广泛磋商的结果，

决定采用多种方式方法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并加强其作用，包括建立本决定附件界定的一个专家组。

附 件

提高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1. 有必要按照《公约》的精神和文字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2. 应在科技委员会的目前任务范围内考虑科技委员会的改革；
3. 科技委员会会议的时间长度应保持不变；
4. 科技委员会应利用秘书处编制的报告综述和摘要，在审评国家报告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5. 有必要更好地将科技委员会的活动融入国家和区域活动；
6. 科技委员会的代表有必要在科技委员会的活动与各区域集团的活动中间并在审评国家报告时发挥较为积极的联络作用；
7. 在科技委员会的领导下，应建立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领域的一个专家组；
8. 专家组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应属多年性质。为期最多四年，在此期间专家组应向科技委员会的届会提出报告；
9. 专家组的构成不应超过 25 人，确切人数按科技委员会定下的工作计划确定；
10. 专家组的构成应以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必要性为基础；
11. 专家为了当选应将姓名登入独立专家名册，应由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与各区域集团和秘书处磋商挑选，一次性任职。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后尽快完成首次挑选专家的工作。以后的专家挑选应以新的工作计划为根据，应由科技委员会提出建议，由缔约方会议批准。对每一区域集团提出的专家的能力将依照履历表作出判断，其中应包括一份关于工作计划所列某一具体问题的论文；
12. 专家组的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应由科技委员会参照与《公约》相关的专题、活动和问题确定，并应酌情注重知识现状、影响范围、减轻机会和给政策制定人带来的问题；
13. 专家组应利用现有的交流手段，如电子方式、面对面会议等；
14. 除非科技委员会与缔约方磋商后另行决定，专家组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为时最长一个星期；

15. 科技委员会在四年以后应审查专家组的工作以就专家组未来的作用和持续相关性作出判断；

16. 科技委员会建议，专家组活动的经费应从经常预算中拨款；为了保持专家组的独立性质，所有成员，无论来自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参与会议和活动的费用均应报销；科技委员会指出，将只有在考虑了所有资金问题之后才会做出任何决定。

-- -- -- -- --